

淺談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及功能之認定

廖國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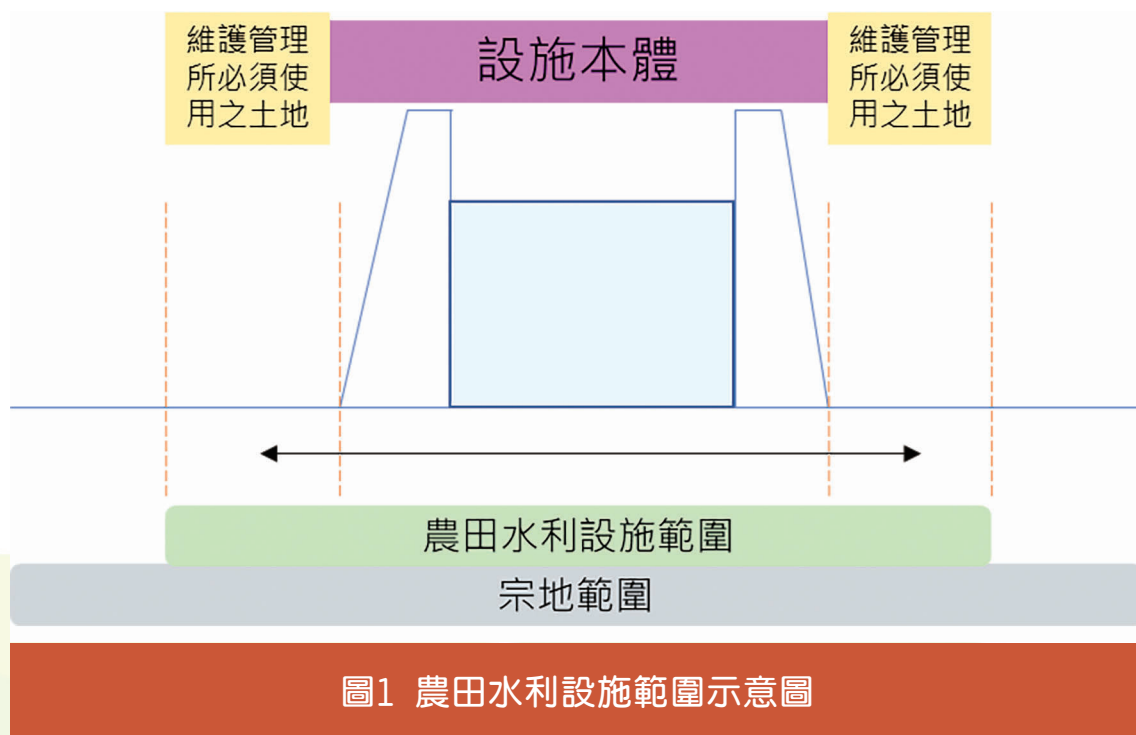


前言

自109年10月1日農田水利法施行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認定應依據農田水利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且水利法第63條之2條文於112年11月29日公告刪除，因此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及功能之審認非屬地方水利主管機關之權責，應

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及轄下17個管理處依權責認定。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以農田水利設施本體為原則，視管理需求一併包含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所需使用之土地，其性質屬於公物，因此辦理農田水利功能認定及設施範圍廢止時，須依據農田水利法第5條第2項規定，會商相關機關確認是否有其他公共使用需求，倘農田水利設施有其他使用需求則續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移由其他使用單位負責管理維護。如無其他公共使用需求則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與其相關受理案件原則之概述

經農水署認定之農田水利設施得在不影響農田灌溉排水的情況下，依農田水利法第12、13及14條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銜接及搭排使用，以農田水利法第12條第1項「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為例：受理申請架設構造物之範圍須以觸及農田水利設施本體為原則，如申請之構造物範圍涵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外之基金土地，一塊土地可以同時具備事業及非事業二種屬性，因此在不影響農田灌溉排水管理的情況下無須額外審認該筆土地之農田水利功能，僅需針對架設構造物所涉及之土地面積進行受理及辦理後續收費等相關事宜。此外，如申請架設構造物之範圍無涉及農田水利設施本體，則不符合農田水利法第12、13及14條相關申請規定，應退回其申請不予受理。

各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及功能廢止之辦理情形

隨著都市化發展及產業結構的變遷，導致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及灌溉受益地範圍隨之調整，使部分既有農田水利設施不再具備農田灌溉排水功能及需求，為此需辦理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解除原農田水利設施範圍所涉土地之使用管制，除得將

農田水利作業基金土地辦理活化收益外，亦同時解除照舊使用私人土地，符合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5號判決對人民所有土地達最小侵害原則。

倘會商地方水利主管機關確認有其他公共排水使用需求時，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將農田水利設施之「使用權」移交由使用機關維護管理。另有關農田水利設施旁之剩餘地如其他機關已做為公共設施使用，爰無涉農田水利設施移交相關事宜，應由使用機關依現況進行維護管理。上述土地倘使用機關納入區段徵收或土地開發計畫須取得土地「所有權」時，應依農田水利法第23條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經農水署及全國各管理處持續積極與地方水利主管機關協商，就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及功能之認定陸續取得共識，農水署與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2年2月2日協調會議、新竹市政府112年3月2日協調會議及桃園市政府112年10月26日協調會議之決議，一致肯認農田水利設施及所涉土地之農田水利功能由本署認定，無須經地方水利主管機關辦理廢水程序，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後如有公共排水需求則由地方水利主管機關負責管理維護，符合農田水利法相關規範。

統計自109年10月1日農水署成立以來至113年2月1日為止全國各管理處呈報資料：全國各管理處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共計227件，其中移交其他機關83件，移交比例為37%，廢止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後之農田水利作業基金土地可活化收益，涉及私人土地部分則解除照舊使用限制。

表1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案件統整表

管理處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廢止件數	移交件數	移交比例
1 - 宜蘭管理處	11	5	45%
2 - 北基管理處	0	0	0%
3 - 七星管理處	1	0	0%
4 - 瑠公管理處	3	2	67%
5 - 桃園管理處	14	2	14%
6 - 石門管理處	12	3	25%
7 - 新竹管理處	20	18	90%
8 - 苗栗管理處	6	4	67%
9 - 臺中管理處	10	1	10%
10- 南投管理處	4	1	25%
11- 彰化管理處	3	0	0%
12- 雲林管理處	8	0	0%
13- 嘉南管理處	59	29	49%
14- 高雄管理處	64	18	28%
15- 屏東管理處	12	0	0%
16- 臺東管理處	0	0	0%
17- 花蓮管理處	0	0	0%
合 計	227	83	37%

結語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及功能之認定為農田水利事業管理及發展最基礎之工項之一，明確認定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範圍有助於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此保障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服務灌區內之農民，亦同時避免過度照舊使用私人土地，保持對人民所有土地達最小侵害原則，以減少相關土地使用爭議。

隨著都市化發展農田水利設施可能有其他公共排水系統介入，或甚至不再具備農田灌溉排水功能，因此與地方水利主管機關之合作與協調則須以完整的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盤點清查結果為依據，以確認各機關權責分工並確保農田灌溉用水的水質與水量，必要時透過中央及地方跨域合作共同解決農業水資源調配管理，達到精準農業水資源調度，維持農業灌溉供水之穩定及糧食生產安全與農民收益。 ■